

权威发布

省政府绘出我省就业创业工作蓝图——

全面扶持就业创业 着力促进增收脱贫

■通讯员 陈昌衡 整理

2017 年 9 月 20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31 号），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画出了宏伟蓝图，提出了 24 项具体实施意见。现摘要如下：

支持多元化就业 加快建设“网上社保”

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从业者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要依法为其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企业吸纳就业、创业等相关扶持政策。其他符合条件的从业者可按相关规定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提升创业服务能力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设一批各具特色、高水平的创新创业载体，提升创业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打造一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形成开放共享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试点推动老旧商业设施、仓储设施、闲置楼宇、过剩商业地产转为创业孵化基地。加强孵化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孵化基地资源集聚和辐射引领作用，为创业者提供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对确有需要的创业企业，可适当延长孵化周期。继续实施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入推进创业型城市创建活动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2151 工程”，积极培育创业生态系统。

加大“双创”投入力度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持续推进“双创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加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投入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除不能用于扩充市州、县（市）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补充贴息资金外，其他项目支出继续按《湖南省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社〔2015〕35 号）规定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初创企业或初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创业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开办费补贴和商标注册补贴。积极落实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要求，在国家授权幅度范围内，按照顶格标准给予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扶持政策。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 号）精神，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或离岗创新创业，创业人员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10 万元，最长期限 3 年

着力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 号）精神，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贷款对象扩大到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调整为 1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按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数，每人贷款最高额度 10 万元，最高贷款额度 5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长期限从 2 年调整为 3 年。

扶持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 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

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引导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就地就近就业和积极创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 号）精神，农村转移劳动者在城镇常住 6 个月以上并处于无业状态的，可在城镇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享受均等化公共就业服务和普惠性就业政策。推动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对在农村常住并处于无地无业状态的劳动者，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为其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将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和农民工创办的企业纳入省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典型评选范围。

分类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低保对象就业可“低保渐退”

统筹做好其他特定群体就业工作。合理确定就业困难人员范围，强化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保持动态清零，逐步建立实名制数据库，详实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加强社会保障与就业联动，对实现就业的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通过“低保渐退”等措施，增强其就业意愿和就业稳定性。统筹做好残疾人、少数民族劳动者、退役运动员等群体就业工作。消除针对特定群体的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并享生活补贴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和服务经济建设的积极作用。每两年定期制定发布《湖南省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定期发布《湖南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人力资

源市场需求相适应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正常增长机制。对从事职业（工种）属于《湖南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劳动力，其当年的培训补贴标准按规定标准上浮 10% 执行；贫困劳动力就业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在同类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70%，培训期间按实际课时时间每人每天给予生活补贴 20 元。对贫困地区园区内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含农产品加工企业），组织在职工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按照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上浮 70% 给予企业补贴，对其他在职工工按就业前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对入读我省技工院校的城乡初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实施实训补贴。在现行职业培训补贴直接补贴个人方式基础上，可根据去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特点，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创新创业培训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大学和社会资本建立创业大学，构建多层次、模块化的培训课程体系，将数字培训课程、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补贴范畴。

介绍扶贫对象就业有补贴 支持企业建“就业扶贫车间”

完善落实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政策。重点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省市对接、省内发达地区和贫困地区对接，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程度。加强省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任务清单、稳岗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输出、输入地及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扎实推进贫困劳动力精准识别、精准对接、精准稳岗和精准服务，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增收、稳定脱贫。鼓励介绍扶贫对象就业，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用人单位吸纳本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按规定给予用人单位一次性岗位补贴。支持企业在乡镇、村创建“就业扶贫车间”、加工点，引导贫困劳动力在家门口就业。鼓励当地政府整合培训资金资源，根据湘办发〔2017〕29 号文件精神，对实施效果好的贫困县给予每个县 100 万元奖补。



资讯快巴

衡南县

3253 人次享受健康扶贫成果

本报讯（通讯员 蒋平慧 邓云帆）今年以来，衡南县人社局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牵头做好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工作的组织协调、政策制定和平台建设等工作，充分发挥各项保障政策的叠加效应，打好健康扶贫攻坚战。

衡南县“一站式”结算于 7 月 10 日在该县人民医院正式启动运行，比省里会议要求时间提前 10 天。截至 8 月底，该县辖区内医疗机构“一站式”结算经办 3253 人次，住院总费用 1253.95 万元，可

报费用按 90% 计算是 1117.71 万元。基本医保是 1000.97 万元，大病保险 4.07 万元，特惠保 3.76 万元，医疗救助 116.18 万元，医疗减免 0.67 万元，财政兜底 52.51 万元，合计保险金额 1178.20 万元，实际报销比例达 93.96%。

据了解，“一站式”结算服务有效减轻了贫困人口垫资跑腿负担，切实解决了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最大限度提高了农村贫困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推进了健康扶贫攻坚工作。

衡阳县

100 余名学员培训“创业之道”



学员在创业基地参加实训教学

本报讯（通讯员 黄高兴）8 月 31 日，2018 年衡阳县第四期 SYB 创业培训班在该县就业培训中心开班。

参加本次创业的有自主创业的个体经营业主、公司（合作社）负责人及合伙人共 30 人。培训时间从 8 月 31 日至 9 月 7 日，分为理论和实训教学两个部分，邀请优秀创业培训师全程授课、指导。

SYB 创业培训采用高度创新

的参与式互动培训方法，完全模拟创业实际过程，学员在不断丰富和完善自己的创业计划书的同时演绎自己的创业计划，强烈感受创业的真实过程，夯实创业基础。

据了解，此前，今年该县已举办 SYB 创业培训班 3 期，共培训 72 人。截至目前，参训学员基本实现了创业，带动城乡就业 646 人，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85 人，其中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 28 人，初步彰显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湖南战友保安公司

力挺省运会开幕式安保



严把入场关

本报讯（记者 李建平 通讯员 罗利华）9 月 3 日晚上 8 点，万众瞩目的省运会开幕式在衡阳市体育中心隆重举行。在市委安保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作为唯一一家参与此次安保任务的保安公司，湖南战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出色地完成了所承担的安保任务。

湖南战友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是 8 年前由一批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联合创办的民营保安公司。根据安排，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届省运会开、闭幕式进场人员的验票、安检等工作。开幕式当天，包括工作人员、观众、演职人员和

运动员在内进场人数达到 3 万多人。面对繁重的任务和严格的要求，该公司精心组织、挑选了一支包含 380 名队员、有着“红色基因”的安保队伍，并经过制定方案、岗前培训、思想动员、全力保障等一系列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任务万无一失。当天清早，验票安检准备工作开始，该公司领导班子全部上阵，带领队员值守 20 台 X 光机和 60 条安检门。尽管在烈日下工作，队员们始终坚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充分发扬了“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的过硬作风，为开幕式成功举办交出了一份完美的答卷。

关于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 实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市本级各小微企业：

为了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文件精神，现将对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进行社会保险补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

生（毕业年度指毕业生所在自然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在衡阳市本级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但不包括应届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社会保险补贴程序。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可向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于 2018 年 11 月 15 前申报 2017、2018

年招用的毕业年度毕业生社保补贴。

三、小微企业认定标准。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标准执行。

四、联系方式。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城镇就业服务科，电话：0734—8867022。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

关于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 实行社会保险补贴的通告

市本级各单位：

为了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支持企业吸纳就业，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 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湖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等 9 个文件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34 号）文件精神，现将对单位进行社会保险补贴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社会保险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衡阳市本级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业困难人

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但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二、社会保险补贴程序。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向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

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等。本年度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于 2018 年 11 月 15 前申报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根据湘政办发〔2009〕34 号文件规定，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具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包括男满 50 周岁、女满 40 周岁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残疾人员；失地农民；军

队退役人员；市州级以上劳动模范；烈士家属；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连续失业 1 年以上的其他登记失业人员。已从事有劳动报酬的灵活就业人员（劳动报酬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已有经营收入（包括房屋出租、门面出租、入股经营等）的人员不属于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遵循个人（家庭）申请、社区核查公示、街道初审、县级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程序。

四、联系方式。衡阳市劳动就业服务处，电话：0734—8867022。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8 月 21 日